

國 民 教 育 文 庫

初 等 教 育

吳 增 芥 編

商 務 印 書 館 發 行



中華民國三十七年四月初版

(338442)

國民教育初等教育一冊

定價國幣貳元伍角

印刷地點外另加運費

編纂者

吳增

主編者

朱經農
沈百英

發行人

朱經農
上海河南中路

印刷所

商務印書館
印刷廠

發行所

商務印書館
各地

版 翻
權 印
所 必
有 究

自序

初等教育包括幼稚教育和小學教育，是學制上的基本階段，其重要是無可否認的。工業革命以後，社會生活起了急劇的改變，政治上盛行民主制度，國民的基礎教育，益感需要。我國興學數十年，幼稚園和小學教育進展很速，有不少幼稚園教師、小學教師埋首研究，致力於方法的革新，並從實驗得到比較可靠的根據，教育部頒布課程標準，復隨社會的實際需要時予修正，使全國幼稚教師、小學教師有所適從，這都是可喜的現象。教育不能離開社會，社會在蛻變中，教育者決不可固步自封，墨守陳規。作者的主旨在提出關於初等教育上一般問題，及其解決途徑，以供讀者參考。

全書共十章，第一章緒論，分述初等教育的性質和起源；第二章我國初等教育的演進，略述清末以來初等教育制度、方法的改善經過，和最近國民教育制度的意義；第三章初等教育的目的；第四章兒童心理的發展，提出幾種主要的心理現象，以爲施教的準繩；第五章課程，分論幼稚園、小學課程的組織和編制的原則，以及作者的意見；第六章小學的訓導，對訓導制度和方法，均加論列；第

七章小學行政，討論校舍、設備、組織和校長的重要工作，學校和家庭的聯繫；第八章小學教師，關於教師的訓練、待遇、任用，都曾述及，尤重進修方法；第九章小學教學方法，除提示教學的重要因素外，並說明各種教學方法的利弊；第十章義務教育，列舉推行義教的困難和解除困難的有效辦法，或可為我國實施強迫就學之一助。各章內容，理論與實際並重，以免抽象、空虛之弊。作者借用中外參考材料很多，均於文中註明，謹在此向原著者申謝。

一九四七年十月十日

於蘇州國立社會教育學院

目次

自序

第一章 緒論

第一節 初等教育的性質

一

第二節 初等教育的重要

四

第三節 初等教育的起源

六

第二章 中國初等教育的演進

一四

第一節 幼稚教育發展的經過

一四

第二節 小學教育改革的經過

一七

第三節 國民教育制度的誕生

四一

第三章 初等教育的目的

四九

第一節 教育的目的

四九

第二節 幼稚教育的目的	五二
-------------	----

第三節 小學教育的目的	五三
-------------	----

第四章 兒童心理的發展	五八
-------------	----

第五章 課程	六九
--------	----

第一節 課程的意義	六九
-----------	----

第二節 課程的組織	七三
-----------	----

第三節 幼稚園課程	七九
-----------	----

第四節 小學課程	九七
----------	----

第六章 小學的訓導	一〇五
-----------	-----

第一節 訓導的意義及其重要	一〇五
---------------	-----

第二節 訓導的標準	一一〇
-----------	-----

第三節 道德觀念習慣和能力	一二五
---------------	-----

第四節 訓導的重要原則	一二七
-------------	-----

第五節	教師人格與訓導·····	一三二
第六節	訓導方法·····	一二五
第七節	訓導的組織·····	一四〇
第八節	訓導成績的考查·····	一四三
第七章	小學行政·····	一四九
第一節	校舍·····	一四九
第二節	設備·····	一五三
第三節	組織·····	一五七
第四節	校長·····	一五九
第五節	親師·····	一六三
第六節	衛生·····	一六六
第八章	小學教師·····	一七四
第一節	小學教師的訓練·····	一七五

第二節 小學教師的任用和待遇	一七九
----------------	-----

第三節 小學教師的進修	一八五
-------------	-----

第四節 教學效率的測量	一八八
-------------	-----

第九章 小學教學方法	一九六
------------	-----

第一節 教學方法的意義	一九六
-------------	-----

第二節 影響教學效率的重要因素	一九八
-----------------	-----

第三節 重要的教學方法	二〇二
-------------	-----

第十章 義務教育	二一七
----------	-----

第一節 義務教育的意義	二二七
-------------	-----

第二節 我國義務教育的演變	二二九
---------------	-----

第三節 實施義務教育的先決問題	二三三
-----------------	-----

第四節 強迫就學	二三七
----------	-----

第五節 推行義務教育的有效辦法	二四六
-----------------	-----

師範參
考用書

初等教育

第一章 緒論

初等教育，是一切教育的始基，也是人生應受的最初步的學校教育。在我國學制系統上，這一個階段，包括幼稚教育和小學教育。吾人生活必需要的知識、技能，要在這個時期內灌輸和訓練，待人接物的態度、習慣，要在這個時期內奠定良好的基礎；健全的體魄和活潑的精神，要在這個時期內加意養成，使日後的教育，有一個穩固的根柢。

第一節 初等教育的性質

幼稚教育與小學教育，是一人生教育的開端，因受教育者的年齡不同，其性質迥異。茲分別敘述於下：

(一) 幼稚教育 以學齡兒童而言。幼稚園不能列入學制。近世國家的學制，都有所謂「學前教育」(Preschool Education)，包括幼稚園、嬰兒院、託兒所、保育院等機關。現代教育家，因鑒於幼稚兒童在人生的重要，幼稚兒童與社會國家的關係的深切，提倡不遺餘力。我國於新學制頒布時已將幼稚園列入。

幼稚園兒童的年齡是三歲以上六歲以下，這時候的小孩子，正如新生的嫩芽，需要妥慎的保護，才能望其發育滋長，因之幼稚園教育，重在利用身體活動，使其兒童生活愉快。更須就兒童的自然趨勢，如好羣、搜集、建造等，讓他們盡量參加團體活動，以培養做人做事的基本態度和習慣。至於知識的傳授，不是這個時期內教育應負的責任。幼稚教育的作用，實在是學校教育的預備，建立學校教育的正當基礎，使小學教育更有效力。

幼稚園的始祖是福祿培爾(Froebel 1782—1852) 他在一八二七年由瑞士回德，在布朗根堡(Blankenburg) 的森林中，設立幼兒學校，教養三歲到七歲的兒童，他以爲兒童好像生長的樹木，學校是他們的園地，而教師便是園丁。他施教的原則，最重要的有三條：

(1) 自然的發展 教育不應該限制和干涉，應順着兒童的天性，自發的演化。

(2) 動作的表演 兒童的學習，不應當限於機械的模擬，而應當利用兒童自發的活動，尤其是製作的，創造的活動而得到發展。

(3) 社會的參加 學校是兒童生活的社會，在簡單的互助活動中，共負責任，通力合作，從而了解人與人的關係，而得到道德的訓練，養成良好的品性。

這些原則，近今幼稚園教育，奉為圭臬，一切活動，應富有自創性、遊戲性和團體性，教師所用方法皆須出於自然與自由，切忌強制和壓抑，以免摧殘幼兒的生機，阻礙其身心的發展。

(二) 小學教育 小學教育是國民應受的基礎教育。一個國家的正常男女兒童，到了一定的年齡，不問其家長的地位如何，都要進小學校受若干年教育，以獲得參加社會普通活動所必需的知識、技能、觀念和習慣，並養成社會各分子間應有的共同精神，以維護整個社會的生存。

小學教育有統一作用，小學學生的思想行為必須一致，因為小學生的知識、技能、欣賞和習慣，如果有同樣的，健全的發展，將來參加社會生活時，當能相互了解，彼此同情，而於立國的主義，有同樣的覺悟，惟其如此，小學教育所給予兒童的訓練，是一般的，並不希望造成專門人才。

所謂「統一」或「一致」並非要抹殺兒童個性，和不顧到兒童所處的環境。小學教育的對

象是千差萬別的兒童，教育者所用的方法，當然要力謀適應；教育是社會活動的一個部門，其一切設施，不能離開兒童的實際生活，兒童日常所接觸的事物物，都是教育的最寶貴的資料，應該充分利用，使教育富有生氣，因為社會生活，受地理的影響而不同，教育者又必須因地制宜，所以教育的材料，全國不是完全一樣，而且也不能完全一樣，總之「殊途同歸」「大同小異」是小學教育所應採取的原則。

第二節 初等教育的重要

前面曾經說過初等教育，是正式教育的肇始，也是一切教育的基礎，基礎不固，以後的教育，勢將蒙受不良影響。我們可以從兒童與國家的關係，和兒童心理兩方面來說明初等教育的重要：

從兒童與國家的關係看，作為一切教育基礎的初等教育，應予以重視。現時在社會上服務為國效勞的成人，在童年時代，一定受到優良的薰陶，反之，一般為非作歹，怙惡不悛，甚至賣國求榮喪心病狂的巨奸，也是在童年時造成的。英哲羅素說：「一個人的人格，在六歲以前已鑄定了。」這話實含至理。又據人口調查三歲至六歲的兒童死亡率最大，這批夭折的小孩子，未必如天演論所說

自然淘汰，國家所受的損失實難以計算，倘能有良好的保育與教導，使嬰兒皆長大成人，則可多留國家的元氣，社會的進步，更為迅速，還有一點，頗為重要，就是愛國、愛羣、愛人類的觀念，必須從早培養，使其根深蒂固，牢不可破，以為將來社會服務的原動力。

再從兒童心理方面看，初等教育，更應重視。根據兒童心理的研究，兒童身心的發展，有幾個特點：

(1) 生長性 發生心理學的根據，即由兒童的生長性而來，兒童生理、心理方面，如毫無生長的可能，則亦無所謂發生心理學。兒童生而賦有進化的動力，兒童期愈長，則此進化動力的發展愈大，因而神經愈複雜，體力愈發育，精神的成熟愈能達於極致，三歲到六歲的兒童時期，是營養時期，就是要賴營養以促其生長。

(2) 定期性 兒童的生長，是有一定的順序的，這就是定期性。兒童身心發展的時期，不能一致，但其發展的傾向與順序，大多相同。身體方面發展最快的是胎兒，此後一入青年期，女孩子身體的發育，常超過男孩。至於精神方面的發展，凡與維持生活愈有關係的，其發展的時期愈早。

(3) 繼續性 兒童身心的發展，是繼續的而非驟然的，因之，各種自然的傾向，因受環境的影

響而繼續發展至於極致。

(4) 自動性 自動性是生長性一種當然的推論，因為兒童的身體方面和精神方面如沒有種種活動，則無生長可能，教育的基本作用，就包含在這種原因之中，現今教育之注重自然性、自由性、創發性等，就是這種原理的表現。

(5) 變易性 兒童心理是容易變易的，其注意力極薄弱，其興趣極複雜，所以關於他們一切的遊戲或作業，沒有一定的傾向，差不多是隨境而遷，隨物而易，教育上的可能性，即由此種變易而來，這種變易性，是兒童時期最重要的特徵。

兒童期是準備適應環境的最重要時期，也是發展個人能力最適宜的時期，現在社會生活漸趨複雜，適應的能力愈須豐富，學習的需要與日俱增，因之，初等教育更為重要是毫無疑義的。

第三節 初等教育的起源

小學教育的興趣 西洋各國小學教育的普及，是十九世紀的事。如英國於一八七〇年始實施強制入學辦法，至一八七六年始有對不入學者處罰的規定，一八九一年始實施義務教育免費。

辦法。美國最早的強制入學法規，創於麥賽珠斯州（Massachusetts）一八五二年公布，內容規定八歲至十四歲兒童，每年應入學十二星期。至一八八九年，繼起倣效者，才有二十五州。法國於一八八二年規定七年的義務教育，德國實施義務教育最早，一七六三年，已訂立初等教育的法規。一七六五年又規定用地方公費建設學校，對貧苦兒童供給書籍，教學科目加以擴充。

小學教育的興起及其普及，不是偶然的，我們可以從經濟、政治、宗教三方面說明他的原委：

（一）經濟的因素 十八世紀科學的發達，在近代人類生活和思想上發生巨大的影響。科學研究的對象起先是自然的現象，最後包括人事問題，機器的製造，使工業突飛猛晉。工業先進國家，尤其是英國和德國，一般生活程度提高了，因為用機器代替人工，引起過剩的商品生產，和巨量的資本蓄積，於是各國競相爭奪國外市場而形成帝國主義。國內由於生產技術的改變，社會生活，必然改觀。一般國民非有相當的知識，不足以適應複雜的社會生活。一班資本家要想提高工作效率，改良生產品，必須訓練大批工人，現代知識技能的灌輸和訓練，自有賴於教育。因之，小學教育的普及，已成為現代國家的共同現象，造成這種現象的經濟的因素，最為重要。

（二）政治的因素 十九世紀伴着工業革命而引起的一種思想是國家主義。這種主義，是以

國家爲單位，而所屬的人民爲組織成此單位的分子，國家是絕對的，人民是爲國家而存在，只有國家的自由，沒有個人的自由。梁啓超氏曾有一個比喻說國家像一枝筆，人民是其所束之毫，非常適當。一八〇五年拿破崙（Napoleon Bonaparte）打敗奧地利和俄羅斯，一八〇六年，激起德人抗爭，是年十月十四日，兩軍戰於耶拿（Jena），德軍大潰。次年七月七日成立體爾西特條約（The Treaty of Tilsit），德人認爲奇恥大辱，哲學家菲盧推（Fichte）在柏林公開演講，力言教育的重要，他的結論是：「國家當以普及教育爲第一義，橫盡東西，豎盡南北，沒有一個人可立於教育之外的。政治家必須深思熟慮於教育問題，認定惟有教育才能拯救人類出於野蠻之境。國家既負料理人事，保護幼弱之責，對於行使強迫教育的政策，實無疑慮之必要。」大臣斯太因（Baron von Stein）也曾這樣說：「我們現在惟一的出路，祇有提高全國國民道德的宗教的及愛國的精神，使各個國民都能具有勇氣，信託自己準備爲着國家的榮譽及獨立，不惜於任何犧牲。然而欲達此目的，就非注重我們全國青年的教育不可。」當時國王腓特烈威廉第三（Frederick William III）於革新庶政之外，更特別注重國民教育。他發佈一道命令：「……朕謹誓以最大的熱忱，特別注意於我國公共教育的事務……國家所有從物質力量失去的，我們必須從精神力量補回來。」（註一）

利用教育來培養國民的愛國觀念犧牲精神是小學教育被重視的政治的原因。近代民主政治的運動，全體人民做了國家的主人，在最有民治、民享的原則下，人民要選舉代表，要直接參與政治活動，要求政治上的平等，要運用民權，都非受教育不可。

(三)宗教的因素 在十五六世紀以前，因為基督教徒對耶穌過當的崇拜，排除異己，壟斷學問，操縱教育權。綜觀中古教權時代，人與世界之間，間之以神，而人與神之間，又間之以教會。中世紀的教育，整個地入於教士之手，僧院學校(Monastic School)大興，僧徒每天懺悔祈禱之外，須勞作七小時，讀書二小時，又因為當時讀本不易得，各僧院總有一抄書室(Scriptorium)。僧侶之曾受教育而不可堪農工勞動的，多擔任抄寫工作。他們在修道之暇，也招收院外學生，教以讀、寫、算等科目，這種僧院學校，便是當時僅有的學校，學生人數之少概可想見。

當十五世紀中葉荷蘭人科斯忒(Coster)發明印刷術，德人馬因斯(Main)開辦印刷店，以新技術印刷聖經，可是在另一方面，教會腐化的程度，卻一天深刻一天。教皇任用私人，搜括民財，一般教士又極力欺壓平民，祇以領錢為目的。當時教皇利奧第十(Leo X)因欲修築羅馬的聖彼得教堂，派人到日耳曼銷售贖罪券(Indulgence)，宜官買贖罪券的人，可以得上帝的寬恕。馬丁路得